

金景芳全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第四冊

中國奴隸社會的幾個問題

論井田制度

中國奴隸社會史

金景芳全集

第四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國奴隸社會的幾個問題

(據中華書局 1962 年版)

目 錄

一、關於中國奴隸社會的特點問題.....	(1727)
二、關於中國奴隸社會的下限問題.....	(1816)
三、關於中國奴隸社會的上限問題.....	(1838)

中國奴隸社會的幾個問題

中國社會在其長期發展中，也經歷過奴隸制時代，這一點，目前史學家的看法基本上一致。但是，中國奴隸社會具有什麼特點，其上下限應斷在哪裏，則大家的見解還有分歧。不容否認，中國奴隸社會問題是當前史學上一個大問題，是迫切需要解決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不解決，不僅講起中國奴隸社會歷史來有許多困難，牽連到中國原始社會和封建社會的歷史也不好講。更進一步說，不僅中國通史不好講，牽連到中國的政治、經濟、哲學、文學等專門史也不好講。在某種程度上，甚至可以說由於這個問題得不到正確解決，整個中國史都會帶有一部分混亂現象。這的確不是一個小問題。爲了求得問題能早日解決，我願意把我的看法提出來，參加討論。

在討論問題的過程當中，爲了申述自己的意見，有時不免對於一些史學家，特別是影響較大的史學家的看法有所評論或駁難，這祇是爲了追求真理，絲毫沒有對人不尊重之意。另一方面，我所談的，固然也力求完滿、正確，但是並不認爲這就是最後的結論；恰恰相反，正希望能夠得到批評，使我的認識因此獲得改進與提高。這是需要在這裏說明的。

一、關於中國奴隸社會的特點問題

對於本問題的研究，準備採取如下步驟，即，以從西周初至春秋末這段歷史時期作爲典型來全面地進行分析；在分析的基礎上，

以馬克思主義關於奴隸制的理論爲指導，並結合當前史學界若干不同的見解，加以縝密研究，最後作出結論。

所以選擇西周初至春秋末這段歷史作爲典型：1. 由於這一時期的社會性質，當前史學家一般都承認沒有發生過變化，應納入同一社會形態，儘管有的主張是奴隸制，有的主張是封建制等等；2. 由於這一時期史料比較豐富、完整，有脈絡可尋，即可從這些史料自身當中尋找出發展規律。

所謂全面地進行分析，準備從兩方面入手。1. 橫的分析：從分析史料當中，詳細地闡明這一時期社會的基礎和上層建築，經濟結構和階級結構，各方面的一般情況；2. 縱的分析：根據對於史料的分析，闡明這一時期的整個發展過程和在發展過程中每一階段的具體矛盾與具體情況。

(一)

根據上述步驟，準備以階級結構爲中心，在談階級結構的同時，連帶也談談經濟結構和上層建築各方面的情況。

在談階級結構以前，把室、邑、都、國、京師、鄙、野、城保等一系列的名詞先談一談，好對當時有一個比較明晰的空間觀念，作爲考慮問題的背景。當然，在國與野、都與鄙等互相對立的名詞中，也反映着對立的階級關係。

在西周和春秋時期，“室”是社會結構的基本單位。不但庶人的戶數用室計算，即大夫、諸侯以至王，也都可稱室。這一點，反映着當時家族組織在社會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

《周禮·地官·大司徒》：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

《論語·公冶長》：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

又：

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

《穀梁傳》莊公九年：

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

《詩經·周頌·良耜》：

百室盈止，婦子寧止。

又，《豳風·七月》：

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以上這些材料中所說的“室”、“十室”、“百室”、“千室”，（到戰國又有“萬家之邑”，見《趙策》）主要指庶人、工、商的戶數。

當時卿大夫的家私也可稱室。例如：

《左傳》成公十六年：

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

又，襄公十九年：

子展、子西率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

又，成公二年：

巫臣盡室以行。

《國語·晉語》：

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

又，《楚語》：

吾倍其室。

當時諸侯稱“公室”。例如：

《左傳》昭公五年：

舍中軍，卑公室也。

又，昭公三年：

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

王稱“王室”。例如：

《詩經·周南·汝墳》：

王室如燬。

《春秋》昭公二十二年：

王室亂。

《左傳》襄公十四年：

右我先王，股肱周室。……王室之不壞，繫伯舅是賴。

邑是室的集合體。邑之大者稱“都”。諸侯的國都稱“國”。王的國都稱“京師”。

《左傳》隱公元年：

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

又，閔公二年：

大都耦國。

由以上這兩條材料，可以證明邑之大者稱“都”。同時由“大都不過參國之一”、“大都耦國”等詞句的意義，也可以證明諸侯的國都可稱“國”。但是諸侯之國，如對他國而言，則自稱“敝邑”，以示

謙敬。例如：

《左傳》成公二年：

敝邑之幸。

又，文公十七年：

敝邑以侯宣多之難。

又，襄公四年：

敝邑褊小。

王的國都稱“京師”。例如：

《春秋》桓公九年：

紀季姜歸於京師。

《公羊傳》：

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京師殺召伯盈、尹氏固及原伯魯之子。

在邑、都、國和京師的周圍，除有特別情況，如“左傳”昭公四年“咸尹宜咎城鍾離，蒧啓疆城巢，然丹城州來，東國水不可以城”以外，一般都修築城郭或郊保以爲防守之用。例如：

《春秋》隱公七年：

城中丘。

又九年：

城郎。

又，桓公十六年：

城向。

又，莊公二十三年：

城小谷。

光是《春秋》一書中，這類例子就很多。姑舉幾條，以概其餘。

又如：

《左傳》襄公九年：

納郊保。

又，八年：

焚我郊保，馮陵我城郭。

又，十八年：

二子知子孔之謀，完守入保。

《禮記·月令》：

“季夏之月，……四鄙入保。”鄭注：“鄙，界上邑；小城曰保。”

上述這些“保”或“郊保”，是次於城郭的一種比較簡陋的防禦建築物。“保”，今通作堡。

由於邑所處的位置和所居住的人們的政治上、經濟上的地位不同，又有國與野和都與鄙的分別。例如：

《公羊傳》桓公十一年：

古者鄭國處於留。先鄭伯有善於鄆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

《周禮·地官·鄉大夫》之職：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

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徵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孟子·滕文公上》：

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儀禮·士相見禮》：

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孟子·萬章下》：“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

以上是邑分國、野之證。大體說：國在中心，野在外圍。居住於國的，是所謂“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和工人、商人；居住於野的，是所謂“野人”，也叫做“庶人”。國與野的對立，實質上是階級對立的表現。

《國語·楚語》：

制城邑，若體性焉，有首領、股肱，至於手拇、毛脉。大能掉小，故變而不勤。地有高下，天有晦明，民有君臣，國有都鄙，古之制也。

又，《齊語》：

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群公子皆鄙。”杜注：“鄙，邊邑。”

《春秋》僖公二十六年：

齊人侵我西鄙。

又，同年：

齊人伐我北鄙。

又，文公十四年：

邾人伐我南鄙。

又，襄公八年：

莒人伐我東鄙。

由上述這些例子，證明邑有都、鄙的分別。鄙是邊邑的特有名稱。都與鄙的關係，同高與下、明與晦、君與臣的關係一致，是對立的關係。這種對立的關係，從表面上看，是由於所處的位置的不同。實質上也是根據所居住的人們的政治身份來確定的，即也反映對立的階級關係。

在此需要附帶說明一點，即，《周禮·遂人》：“造縣鄙形體之法，……五鄆爲鄙，五鄙爲縣。”《太宰》“以八則治都鄙”注：“都之所居曰鄙，……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又，《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這等等的解釋今都不取。原因是《周禮》一書爲晚周人所著，其中雖然保存不少極爲珍貴的古史料，但也夾雜着很多臆造成分，因此，應用時不能不加以抉擇。依我淺見，凡《周禮》所言與其他先秦諸書舊說相符，可以作參證之資的，或雖不見於先秦諸書，但適足以爲空白環節的補充說明的，可以斟酌採擇。至於顯然與先秦諸書舊說相背，如五等諸侯封地之類，則斷不可用。《左傳》保存的古史料最爲豐富、完整，自應重視，但其書確實經過劉歆竄改，所有釋經部分都是劉歆所增，不應視爲《左傳》原文來引用。這就是我的基本觀點。以下

仿此，不再說明。

現在可以談談當時社會的階級結構。

當時社會基本上分為兩個對立的階級。這兩個對立的階級的劃分，如用當時現成的詞彙來概括，就是一個階級是所謂“君子”，另一個階級是所謂“小人”。君子是享有完全權利的、剝削的、壓迫的階級，小人是毫無權利的、被剝削的、被壓迫的階級。茲舉例說明如下。

《左傳》襄公九年：

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

又，成公十三年：

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在養神，篤在守業。

《國語·魯語》：

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

《孟子·滕文公上》：

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就上述幾條史料加以分析，可以明顯地看出，君子（或大人）、小人（或野人）代表當時社會上互相對立的兩大階級。即一方面是“勞心”的，認為“勞動是耻辱”；另一方面是“勞力”的，即“從事於單純體力勞動”的。一方面是“治人”的，即壓迫者；另一方面是“治於人”的，即受壓迫者。一方面是“食於人”的，即剝削者；另一方面是“食人”的，即受剝削者。而且這並不是個別的、暫時的現象，而是所謂“先王之制”、“先王之訓”、“天下之通義”，即它是一種制度。

自當時人的，至少自當時所謂“君子”的眼中看來，當然它是一種最合理的、最美好的、不容懷疑的制度。那末，這是什麼制度呢？下面將仔細地加以研究。大略說：當時社會所謂“君子”，包括有王、公、卿、大夫和士等等；所謂“小人”，包括有庶人、工、商、皐、隸、牧、圉等等。茲再舉例證明如下。

《國語·周語》：

古者先王既有天下，又崇立於上帝明神而敬事之，於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諸侯春秋受職於王，以臨其民；大夫、士日恪位著以倣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

《左傳》襄公九年：

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皐、隸不知遷業。

又，桓公二年：

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

又，襄公十四年：

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皐、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

由上述這些材料，可以清楚地看出，庶人、工、商、皐、隸、牧、圉等等統統是一個階級。這個階級的特點是“各守其業，以共其上”；“力於農穡，……不知遷業”；“服事其上”。總之是被壓迫者，被剝

削者，即所謂“小人”。另一方面，是王（也稱“天子”）、公（包括諸侯）、卿、大夫和士等所構成的階級。這個階級的特點是“教民事君”，“以臨其民”，“以敝其官”；在他們周圍還培植一幫勢力，如“建國”、“立家”、“置側室”、“有貳宗”、“有隸子弟”等等。這正是壓迫人的、剝削人的階級，亦即所謂“君子。”

請首先談談庶人。

庶人是當時社會上所謂“小人”的基本隊伍，在整個社會中也是數量最大的一個組成部分。“庶人力於農穡”，證明他們是農業生產工作者。他們是當時為社會創造財富的主力軍，沒有他們就沒有中國古代的文明。但是他們所處的社會地位是卑賤的，所過的生活是痛苦的。西周金文《大孟鼎》有：

錫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汝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又，《宜侯矢殷》有：

錫奠七伯，厥□□又五十夫，錫宜庶人六百又□六夫。

《左傳》定公四年，衛人祝佗追述周初分封情況，說：

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飢氏、終葵氏，……。分唐叔以……懷姓九宗。

以上三條材料所記述的內容基本上相同，其時代也相近，都在西周初期。從授民的等級名稱可以看出“人鬲”、“庶人”、“類醜”三者名異實同，都是處在最卑賤的地位。

關於“人鬲”，郭沫若同志以為“鬲是後來的鼎鍋，推想用鬲字

來稱呼這種‘自馭至於庶人’的原因，大概就是取其黑色。在日下勞作的被太陽曬黑了，也就如鼎鍋被火煙燻黑了一樣。”這種推想不知是否得實，不過，鬲的名稱和身份確實可從晚周文獻裏窺見殘迹。例如：

《呂氏春秋·安死》篇：

君之不令民，父之不孝子，兄之不悌弟，皆鄉里之所
釜鬲者而逐之。

《戰國策·秦策》：

蔡澤見逐於趙，而入韓魏，遇[奪]釜鬲於途。（亦見
《史記·蔡澤傳》）

《說文》：“鬲或從瓦”，證明甗、鬲一字。“釜鬲”在上述二書裏的應用，正有輕賤之義。“釜鬲”之所以可用以表述輕賤，無疑在當日口語裏還殘存有“人鬲”的稱呼。舊日校勘家多不得其解，有的以為錯簡，有的以為脫字，即“秦策”中“奪”字，當亦後人妄加，今得西周金文互相證明，可無疑滯。又，《周書·世俘》篇有：

武王遂征四方，凡憇國九十有九國，馘歷億有七萬七
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

《小孟鼎》：

告曰：“王□孟以□□伐餓方，……獲馘四千八百□
二馘，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俘[馬]□□匹，俘車十輛，俘
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

從以上兩條材料看來，我懷疑《大孟鼎》中的“人鬲”似應讀為“人、鬲”，即馭和庶人的身份並不完全相同，如果分得更細緻些，則馭（包括銘文所未明言的各等類在內）是人，而庶人是鬲。《世俘》的人與歷分言，《小孟鼎》的人與馘分言，可為佐證。不過，馘字《說

文》釋爲“軍戰斷耳”(耳部臧字下，臧爲臧重文)，《詩經》毛傳釋爲“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皇矣》傳)，似臧又是死者之稱。但是，盡依毛、許之義，有時也說不通。例如：

《敵愾》：

告禽：臧百，訊卅。

《詩經·皇矣》：

執訊連連，攸臧安安。

又，《出車》：

執訊獲醜。

又，《泮水》：

矯矯虎臣，在泮獻臧；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楚子使師縉示之俘臧。

又，成公三年：

王(楚共王)送知罃曰：“子其怨我乎？”對曰：“二國治戎，臣不才，不勝其任，以爲俘臧。……”

《禮記·王制》：“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臧告。”

由上述這些材料，可以看出：1.《敵愾》的“告禽”實兼指“臧”、“訊”而言。祇有生獲，方得稱擒。若是“殺而獻其左耳”，這個“禽”字，將不可通。2. 不論古籍或金文，臧、訊二字，例多連用，有時臧可用醜來代替，顯然醜字沒有“殺而獻其左耳”之義。3. 知罃自言“以爲俘臧”，這個臧字，絕對不容用“殺而獻其左耳”來解釋。綜上三點，證明毛、許之義也有缺點。

《爾雅》說：“臧，獲也。”(《釋詁》)郭注：“今以獲賊耳爲臧。”果